

附件 2

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1·26”一般 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生产安全瞒报事故“大起底”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3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医院鉴定情况	5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瞒报及核查情况	6
三、事故原因	6
(一)事故直接原因	6
(二)事故间接原因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6
(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7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个）	7
(四)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意见（1人）	8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8

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1·26”一般 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26日8时52分许，吴某汗驾驶新EB****号小型轿车（出租车），在博乐市文化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以北80米路段发生碰撞肇事，造成阿某、如某，吴某汗驾驶车辆受损。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1.8049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法律法规，对“大起底”核查出的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博州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博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吾尔肯担任组长，博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谢诚担任副组长，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畜牧兽医局、博乐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自治州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视频、调查取证、询问笔录、审查档案、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博乐市**有限责

任公司“1·26”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时间：1993年*月*日。营业期限：1993年9月20日至2033年9月1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出租车客运服务；公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刀具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用品除外）、日用品百货、农副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安装、维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代收代缴欠款业务；企业证件代办业务；铁路客运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625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博字8064-****号。公司有管理人员17人，内设安全部、维修部、车队管理办公室、财务室等，经营范围涵盖出租客运。有专用的驾驶员学习场所和休息室。公司自营出租车172辆，驾驶人230余名。该公司证照齐全，且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某某，男，汉族，中共党员，户籍地址：新疆博乐市长城路13号，身份证号：

6527011970*****。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廖常枫，女，汉族，中共党员，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户籍地址：新疆博乐市青得里大街***号，身份证号：6527211971*****。

(二)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驾驶人吴某，男，哈萨克族，户籍地址：新疆博乐市克孜勒加尔村****号，身份证号：6527011991*****，机动车驾驶证号：65270*****，准驾车型 C1，驾驶证有效期：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从业资格证号 6501*****，驾驶新 EB****小型轿车。

2、行人阿某，女，维吾尔族，户籍地址：新疆博乐市青得里镇崩很特村****号，身份证号：6527011980*****，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行人如某，女，维吾尔族，户籍地址：新疆博乐市青得里镇郭生布呼东村****号，身份证号码：652701196*****，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新 EB****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 BH7200MY，车辆识别代号：LBEEFAJB1G****，发动机号：GW*****，注册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车辆所有人：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号，道路运输证：博字****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均为 2024

年2月5日。车辆所有人为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吴某汗租赁该车辆，双方为租赁和承包的关系。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26日8时40分许，吴某汗驾驶新EB****号小型轿车，从鸿丽园小区南门出来至泰山巷，由西向东行驶至文化路右转弯，沿文化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博乐市快乐家园B区东门路段搭乘一名乘客后继续由北向南行驶至文化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以北80米路段时，突然发现马路中间有两个人后，迅速向右打方向盘，未躲过去，碰到两人后，立即将车停下来后下车查看两人情况，发现两人在地上躺着，一人昏迷，一人喊疼，第一时间拨打了120，然后拨打了110，救护车于2023年1月26日9时5分到达现场，第一辆救护车先将昏迷人员接走救治，第二辆救护车将另一名伤者接走救治，等交警处理完现场后就带着吴某汗前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抽取血样。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位于博乐市文化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以北80米路段。文化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新华路方向，北往健康路方向。

2.现场勘察情况。事故发生时，现场道路为沥青路面，道路中间设有隔离护栏，天气晴，夜间有路灯照明，路面干燥，事故路段限速40 km/h，事故发生前无异常状况，周边无危险源。

3.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新EB****小型轿车行车制动能合格，左前照灯已失去检测条件，右前照灯检测时可正常工作。

4.新 EB****小型轿车车体前侧左部与行人碰撞接触，与行人碰撞接触点南北方向位置位于现场路面所留车体碎片散落物起点以北附近路面处，东西方向位置位于现场道路西侧边沿白线以东 4.1m 位置处。

5.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根据现有材料，碰撞时新 EB****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为 65km/h。

6.博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2701120230*****号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下达。

(六)医院鉴定情况

通过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阿某因车辆碰撞致死。吴某汗的血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阿某的血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如某的血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1.804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吴某汗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然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到达现场后确定为两人受伤，现场为原始现场，车辆驾驶人为吴某，被害人为阿某和如某。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绘制现场图，拍摄现场照片，现场勘查完毕后将车辆驾驶人吴某带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科提取血样。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月26日9时5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抢救伤员，将伤员送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科救治。其中阿某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如某在医院接受治疗，生命体征平稳。2023年1月26日清障部门及相关人员于9时45分到达现场，完成善后工作。

(三)事故瞒报及核查情况

经核查，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未第一时间形成《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初报、续报手续）送达应急管理部门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造成该起事故瞒报。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吴某汗驾车行驶过程中，超速行驶，未仔细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出租客运公司对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及法律意识淡薄，驾驶车辆注意力不集中是引发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阿某、如某，其中阿某在事故中死亡，如某，根据《道路交

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在此事故中两人无责任。

(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吴某汗,在此事故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吊销驾驶员吴某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由博乐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吴某汗涉嫌交通事故罪的刑事责任。因吴某汗在事故后向被害人阿某赔偿 107 万元,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并与被害人如某达成和解。博乐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吴某汗不起诉。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个)

此次事故中出租车驾驶员吴某汗超速行驶,未能及时发现并避让行人,暴露出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在出租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和法人邵某某的行政处罚责任。

(四)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意见(1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未第一时间完成信息上报工作,建议由博乐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时任交警大队大队长景某进行提醒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针对性上下功夫,督促驾驶员学习和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要认真开展安全大排查,抓好驾驶员礼让行人,加大对车辆和驾驶员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博乐市**有限责任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进行剖析,从中吸取教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增添安全措施,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为全力遏制出租车交通违法及安全事故上升的趋势,规范出租车驾驶员安全驾驶及营运行为,博乐市公安局与交通运输部门形成工作联动制定完善“客运车辆”常态化联合管理机制,通过采取“营运车辆”专项整治、非现场联合执法、交通违法推送、全覆盖驾驶员教育培训。

(二)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出租车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出租车企业严

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文明安全服务意识的教育培训，加强对运营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要定期前往出租客运公司开展检查监督，组织出租客运车辆驾驶人召开交通安全培训会议，观看警示宣传视频。博乐市公安交警部门要谋划好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强化车辆路面管控。针对重点时段、路段、违法类型加大检查查处力度，强化巡逻管控，有力震慑路面交通违法现象，将道路交通事故压降到最低限度。针对该起事故中行人身份为环卫工人，住建部门应对该群体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在日常勤务中对环卫工人随意上道路工作的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

(三)加强和改进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正确履行事故报告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事故直报制度，坚决杜绝迟报、瞒报事故行为。要加强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要建立健全各部门间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拓宽第一时间获取事故信息的能力和渠道，为应急救援提供详实、有力的信息支撑。